

证券代码：832850

证券简称：大泽电极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自挂牌以来共成功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度使用完毕；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度使用完毕；第三次股票发行发行股份 5,251,229 股，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第三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为 5,251,229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08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 元，均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3 年 8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618 号）。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3)第 08976 号），截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全部资金 20,000,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存在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等不得在完成新增股票登

记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承诺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和2017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12）。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和2021年1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和2023年8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2023年7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已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自贸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78100078801300001566，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23年9月13日，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

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95,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94.15
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806,694.15
其中：1、偿还银行贷款	19,5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306,694.15
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未及时披露销户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补发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公司存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未及时披露的情况，已事后进行了补充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 备查文件

《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